

# 凱基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初次罹患癌症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算三十日(含)之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 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12.06 中壽商一字第 1061206003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附加條款之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初次罹患癌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凱基人壽團體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初次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初次罹患癌症」且為原位癌時，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含續保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初次罹患癌症」且為非原位癌時，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含續保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並應扣除本公司依前項約定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部分。給付本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第 四 條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為醫師者，其所開具之上述證明書或報告，不得作為申請保險金的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樣張